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处置至 5%以下 及处置比例触及 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专户”）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剩余偿债股票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的处置计划公开处置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处置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93,093,449 股减少至 252,127,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81%减少至 4.999999%，处置专户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3、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处置专户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处置上述股票的变现价款主要用于偿还历史遗留债务，剩余部分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还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盘活核心资产和复工复产计划的推进，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2025 年 12 月 9 日-25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处置专户股份共计 41,6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处置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34,723,549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6.64%) 减少至 293,093,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2026 年 1 月 8 日, 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期间, 处置专户通过集中竞价及部分债权人对处置专户以司法划转的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公司股份共计 40,966,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本次权益变动后, 处置专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293,093,449 股减少至 252,127,3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81%减少至 4.999999%, 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处置专户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二、处置计划实施情况

1、处置专户处置股份情况

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期间	处置均价(元)	处置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集中竞价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3.66	23,940,441	0.47
	司法划扣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17,025,689	0.34
	合计	/	/	40,966,130	0.81

2、本次处置前后处置专户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合计持有股份	293,093,449	5.81	252,127,319	4.99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093,449	5.81	252,127,319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p>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期间，公司处置专户通过集中竞价及部分债权人对处置专户以司法划转的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公司股份共计 40,966,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处置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81%减少至 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 1%及 5%的整数倍，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p> <p>本次处置与此前已披露的处置计划一致，处置数量在处置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处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处置上述股票的变现价款主要用于偿还历史遗留债务，剩余部分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还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盘活核心资产和复工复产计划的推进，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p>					
股票简称	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	00098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处置股数 (万股)			处置比例 (%)		
A 股	4,096.613			0.81		
合 计	4,096.613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p> <p>其他 √ (请注明) 通过司法划转的非交易过户</p>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p>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p> <p>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p> <p>其他 □ (请注明)</p> <p>不涉及资金来源 □</p>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309.3449	5.81	25,212.7319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09.3449	5.81	25,212.7319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剩余偿债股票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3)，公司计划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专户”)解除司法冻结之日起即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不超过 151,276,432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处置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处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本次处置与此前已披露的处置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处置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